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育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毛重合計為零點肆壹捌公克，含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古育芳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92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2包（含袋合計毛重0.42公克，因鑑驗取用0.002公克），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復分別著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古育芳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9255號為緩起訴處分
02 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緩起訴處
03 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4 他命2包（含袋合計毛重0.42公克，因鑑驗取用0.002公
05 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6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
07 告1紙附卷可稽，堪認該扣案物品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無訛。又本件之包裝袋2只，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
09 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依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
11 宣告一併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
12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
14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
1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鄭涵憶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